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導，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為追求異性，竟利用特權，2年內以法院網路系統查閱10多名女性資料逾80次，遭該院自律委員會送請司法院記過懲處；另有法官、檢察官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緋聞當事人、檢察長或調閱自用手機之通聯紀錄等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辦案查詢系統有無遭人濫用，管制機制是否完備及落實執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假藉職權，違法查詢與公務無關之他人資料達134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事證明確。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第7條第1款

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第8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均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6點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且依法務部解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款規定，所謂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準此，本件所詢查詢資料之輸出（例如瀏覽或列印），就查詢者而言，倘屬取得之狀態，即屬蒐集行為。而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而言，其提供資料之行為，即屬利用行為。」（法務部100年12月29日法資字第10016033190號函）。故不論法官查詢相關個

人資料後有無列印，均屬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行為。

(二)又，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參見 44 年臺上字第 387 號判例）；所謂職務上所掌者，係示在職務上有權登載不以常在執掌之中為限（參見最高法院 46 年臺上字第 1110 號判例）；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初不因其登載時有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意，及實際上已否生損害（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826 號判例參照），且法官或其他查詢人員為查詢個人資料，於各該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中所輸入之案號等電磁紀錄，經機器或電腦處理，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依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為係準文書。

(三)經查，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於 98 年 9 月 13 日至 100 年 9 月擔任台灣高等法院庭長，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自 98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為滿足其所涉案件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查詢與審判無關之高院同事、房客及其配偶主治醫師等私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失事實如下：

1、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有權登載之準公文書內，違反使用程序：

陳貽男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連，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

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共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進入上開資訊系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他人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又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案號（計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2、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

(1) 窺探他人隱私

陳貽男法官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

(2) 查詢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陳貽男法官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1>陳貽男係臺北地方法院損害賠償案之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陳貽男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

<2>陳貽男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

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共計 27 筆。

(3) 無故查詢他人車籍資料：

陳貽男法官以其承租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

(四) 陳貽男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因配偶過世，獲知某些女士未婚或無婚姻關係，因好奇心驅使而查詢；又其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備案租屋糾紛，提供該派出所相關出入車輛車號，經警方查詢後告知車輛所有人姓名，其事後查詢車籍資料僅屬確認；又其雖有查詢所涉案件相對人之資料，但未用以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用途。其所查詢之資料僅瀏覽而未列印或下載，亦未有任何利用行為。至於何以查詢鍵項出現他股案件或無案號案件案號，則辯稱登錄後系統自動出現相關案號，該等案號可能其承審過之案件等語。惟查，陳員查詢之女性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達 24 人，其中不乏尚有婚姻關係者，甚至於查詢某女性之個人及全戶戶籍資料後，再行查詢其配偶之個人資料。又本院訪談南昌路派出所，據該所人員表示，陳貽男僅就其租約糾紛向該所備案，渠未向該所要求查詢資料，該所亦未曾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或車籍資料，有訪談紀錄及該所工作紀錄簿足稽。而陳貽男法官使用無案號案件進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

政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部分，其冒用之股別多達 16 股；其進入法務部查詢系統進行違法查詢時，更冒用非高等法院之案號進行查詢，業據臺灣高等法院逐案查證屬實，所稱電腦系統會自動出現其承審過之案號，該等案件可能係渠曾承審之案件云云，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五) 陳貽男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其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坦承不諱，表示深感悔意，並有司法院所提供其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公路監理車籍、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之紀錄可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其行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100 年度第 4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記小過 2 次之懲處。陳員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書面請辭庭長職務，該院隨即陳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 本件是否涉及刑責，詢據高等法院行政庭陳庭長晴教固表示：經該院刑事庭長討論，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34 條有關刑事責任之規定，因主觀上限於意圖營利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刑法妨害電腦罪章，依其立法意旨應限於處罰駭客之行為，而陳員因僅有瀏覽行為，故未涉及刑事責任等語。陳貽男法官則向本院表示：其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58 條之入侵電腦罪、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360 條干擾電腦罪，不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意圖營利蒐集處理

個人資料罪、同法第 34 條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正確罪，亦不構成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又其以自己之識別碼及密碼進入系統，屬有權製作，無冒用偽造之問題，亦無逃避或嫁禍之意；司法院因信任法官，法官進入查詢系統後，由資訊系統直接核准而得閱覽，依一般公文程式，應認為係聲請行為而非法官以個人案號決行，故非法官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且系統未將各股案號設為查閱之門檻，無冒用他股之意，其字別、案號如有不實，應屬虛妄文書，而不能論以偽造文書等語。惟所謂職務上所掌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係指公務員在職務上有權登載，而不以執掌中者為限。且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法官為系統授權之查詢人員；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所輸入之承辦案件案號係日後查核之依據。因此，法官依其授權範圍，本得查詢相關個人資料，似不生聲請再由系統核准之問題；且查詢時所輸入之案件案號既屬日後查考之依據，法官為不實之登載，似亦難以資訊系統未設為查詢門檻，即認為屬虛妄文書而非偽造文書。綜上，徵諸最高法院就刑法第 213 條所著之相關判例，陳貽男法官以司法院配發之帳號密碼登錄資訊連結系統後，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有權登載之準公文書內，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是否涉嫌犯罪，又渠所為有無不當利用或生損害於被查詢之相對人、有無影響司法院對相關公文書管考之正確性、是否構成其他犯罪行為，宜請法務部轉該管檢察機關依法查處。

(七)綜上，陳貽男法官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違反資訊

使用規定，情節重大。核其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等規定，且不無觸犯刑責之嫌。其應負之相關責任，自不因其已辦理退休而寬免其責。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事前概括授權法官、檢察官得自行查詢之資料範圍廣泛，查詢量龐大，然控管措施不足，復未針對查詢案量異常之機關人員落實稽核，難以防杜個人資料遭不當查詢濫用，殊有未當。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概括授權法官、檢察官得自行查詢之範圍廣泛，然控管及稽核措施不足，容有參酌先進國家制度改善之必要：

1、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尚未生效施行）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 33 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第 34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2、司法院、法務部為因應偵查及審判需要，授權法官、檢察官使用識別碼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存管理之個人資訊，法官及檢察官分別得查詢 16 項及 22 項資訊系統。其中除「稅務資料」、「電話通聯資訊」、「金融帳戶資訊」等 3 項資訊系統限制法官、檢察官須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查詢外，其餘「戶役政資訊」（分為連結作業及電子閘門二項系統）、「車籍資料」、「工商資料」、「聯合徵信資訊」、「入出境資訊」、「票據信用資訊」、「刑案知識庫資訊」、「健保資訊」、「高額壽險資訊」、「保險犯罪防治資訊」、「家暴及性侵害資訊」、「外勞動態資訊」等 13 項資訊系統，得由法官、檢察官自行查詢；檢察官除上開系統外，另得查詢地政、典當、警政、外籍、勞保、165 反詐騙等 6 項系統，所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範圍廣泛。
- 3、案經詢據法務部表示，機關對有查詢權限之人員應控管其查詢權限，以免該等人員過度蒐集，亦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以瞭解其使用情形有無違法或不當；而電話通聯等 3 項系統限由專責人員查詢之作法乃基於資訊安全之需要，並可產生制衡效果。然表示概括授權檢察官查詢其餘系統，因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特定目的及法定職掌必要範圍之法律要件，其適法性並無疑問等語。司法院則表示電話通聯等 3

項系統較不易產生不當查詢之問題，但法官需假日及深夜加班撰寫判決，若限制其查詢權限或僅得由專責人員查詢，恐生實務上之困難等語。鑑於上揭各項查詢系統均屬機密、敏感之非公開網路資訊，如不當使用或外洩，將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除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揭規定外，同法第 7 條第 1 款亦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有特定目的，於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就現行概括授權法官、檢察官得自行查詢個人資訊之作法，依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審慎檢討。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未針對查詢案量異常之機關進行瞭解，且未依查詢紀錄落實抽查機制，殊有未當：

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資料，98 年、99 年及 100 年 1-9 月法官每月平均查詢件數分別為 10 萬 2021 件、9 萬 9469 件、11 萬 0521 件；檢察官每月平均查詢件數分別為 3 萬 9838 件、3 萬 9745 件、4 萬 0557 件，數量龐大，考其增加之趨勢，固有員額增加、資訊化普及、查詢便利及查詢系統增加等因素，惟特定法院及檢察署之每股平均查詢量有明顯偏高且差距極大之情形。如桃園地方法院近三年來平均每股查詢件數分別列各法院之第 2、2、3 名；嘉義地院分別列各法院第 4、1、2 名，又嘉義地院 99 年度之平均查詢量 1,003 件，較第 10 名高雄地院之 408 件，超過二倍有餘；檢察署部分，臺中地檢署近三年之為各檢察署之冠，98、99 年度平均每股查詢件數均達 1,200 餘件，較其他地檢署高出甚多。另特定法官、檢察官之查詢件數明顯偏高（如臺北地方法院○股 98 年度查詢 9,594 件，幾達次

高者 4,960 件之二倍），且其查詢量連續數年列前十名（如台北地方法院○股 98、99 年查詢件數分別第 2、3 名；檢察官部分，板橋地檢署○股 98、99 年之查詢件數分別列第 1、7 名）。由相關統計數據觀之，部分法官、檢察官以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訊，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各該法院及檢察署對其查詢紀錄，竟多未予抽查（例如 98 年度查詢量前十名之法官之全部查詢紀錄僅抽查 1 件，99 年度亦同；檢察官部分之抽查件數較多，然絕大多數未逾 2%，亦有多股之查詢紀錄完全未予抽查），顯見相關監督機制聊備一格，未落實執行。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所屬各機關人員查詢案量異常者，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追蹤管制及抽查措施，殊有未當。

- (三)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2.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另歐盟及各先進國家就個人資料之保護，亦早經發展而有完善之規範（有關歐盟監察使辦公室資料保護官相關法令，請參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之「歐盟監察工作」第 87 頁至 89 頁）。司法機關未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制考核措施，不但不符二公約有關隱私權保護之精神，與國際間資訊自由及保護之

銜接亦有落差。

- (四)綜上，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授權查詢人員負有控管查稽之責，惟其事前概括廣泛授權法官、檢察官自行查詢對外介接之資訊系統，得查詢之資訊範圍廣泛，查詢件數龐大，復未權衡利用各該資訊系統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檢討授權之必要範圍，亦未針對查詢案量異常之機關人員落實追蹤管制及抽查。為防杜個人資料遭司法機關不當濫用，有必要參考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

三、法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問題存在已久，司法院事前未採取有效之查詢管制措施，事後稽核則成效不彰，允宜迅予檢討改善。

- (一)法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問題存在已久，司法院未採取有效之查詢管制措施：

- 1、本院於 89 年間調查臺南地方法院李東穎法官違法失職乙案，發現因司法院未管制法官查詢時必須輸入案件案號，致李員趁接辦業務之機會，使用其他法官帳號查詢私人資料，供人討債。經本院提醒，臺南地方法院隨即建議司法院應強制查詢者輸入引用查詢資料之案件案號，並定期審查查詢紀錄。據司法院於 90 年 1 月 20 日復函表示：法官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等系統須強迫輸入承辦之相關案件案號，加強管考所屬各級法院之管制及查核等語。
- 2、惟本案陳貽男法官除以其自行承辦之案號查詢 10 筆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外，另以他股承辦之案號查詢個人資料 65 筆及以無案號案件查詢個人資料 59 筆，其所查詢之對象與所填載之案件案號均無關連。陳員於高等法院訪談時表示，曾經點過之案號可重覆使用，無需輸入承辦案號，

隨意點選即可進入系統等語。對此，詢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表示，該院於 90 年起雖要求法官於查詢前應輸入相關之承審案號，然因當時系統分別建置於各法院，無法進行稽核，故法官輸入任一案號即可進入系統查詢，本案發生後，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起，限制法官所承審案件案號方得查詢等語，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疏於落實法官查詢個人資料之管制。

(二)司法院由政風單位辦理法官查詢網路資料之稽核不切實際，且窒礙難行，復未律定抽查比例，顯有未當：

- 1、有關稽核法官查詢網路資訊之管理事項，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政風單位會同資訊室等相關單位辦理。又詢據司法院表示，專責人員查詢較不易產生問題等語。然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近三年之抽查件數，分別為：98 年度抽查法官自行查詢 5,356 件、抽查專責人員 8,959 件；99 年度抽查法官自行查詢 4,836 件、抽查專責人員 12,370 件；100 年度 1-9 月抽查法官自行查詢 15,858 件、抽查專責人員 19,492 件，顯見多數法院之抽查著重於專責查詢人員，甚而部分法院對於法官自行查詢部分完全不予抽查（如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士林、屏東、基隆、金門地方法院近三年來完全未抽查法官之查詢紀錄；臺北、板橋、桃園、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 98 及 99 年亦完全未抽查法官之查詢紀錄）。詢據高等法院楊院長表示：基本上法院行政人員皆尊重法官，主管人員亦信任法官；而政風處賴哲雄處長則表示：宜由審判體系建立自主的監督機

制，政風單位則協助其落實等語。可見目前由政風單位辦理法官查詢網路資訊使用之稽核管理，不切實際，且窒礙難行，難以發揮作用。相較法務部於「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各檢察署應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進行抽查之作法，司法院允宜考量法院環境之特殊性，除應落實法官事前查詢之管制，以司法行政監督模式建置稽核機制，應屬可行之方向。

2、又相較於法務部於上開注意事項律定抽查比例，且於 96 年將抽查比例調高為百分之 2（原千分之 5），司法院僅針對「國民身份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明定查詢紀錄之抽查比例為千分之 5，其餘資訊系統之抽查比例均乏規範，致各法院於稽查時各行其是，或稱比例不一，或稱採隨機抽查，或表示依案量而定。對此，司法院固表示未來擬因應各法院案量及實際查詢資料情形，研議適當之稽核抽查比例等語。惟為避免目前各法院偏重抽查專責查詢人員，失去稽核之實質意義，該院允宜就法官及專責人員分別律定抽查比例，另依資訊種類、個別查詢件數或總查詢件數等，適度律定抽查比例，以有效嚇阻不當查詢。

(三) 司法院為防止法官不當查詢個人資訊，雖已採取相關之改進作為，惟對於法官所查詢之資料未規定應附卷保管，查詢紀錄亦未回寫辦案進行簿，能否達有效稽核及防止不當查詢之目的，令人質疑：

1、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 7 條、第 8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或損害他人之利用，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刑事責任；刑法第 358 條及第 359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及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均應負刑事責任。又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尚未施行）已刪除「意圖營利」之主觀構成要件，凡不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縱不具營利之主觀意圖，亦構成刑事犯罪，如有營利意圖者，更排除需告訴乃論之規定。且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新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侵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非財產上之賠償，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依法務部解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準此，本件所詢查詢資料之輸出（例如瀏覽或列印），就查詢者而言，倘屬取得之狀態，即屬蒐集行為。而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而言，其提供資料之行為，即屬利用行為。」（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資字第 10016033190 號函）。故法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行為，屬嚴重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無論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即將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均非法之所許，自不容以一般之違規行為視之。

- 2、本案調查期間，司法院表示於100年10月5日在電子閘門系統中增加警示訊息，提醒法官依法使用，並於101年1月2日起在系統中增加案號即時檢核勾稽功能，凡法官所查詢之個人資料非辦案進行簿所維護者，將列為例外查詢情形加強稽核等語。惟有關法官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應否強制附卷及相關紀錄是否回寫至各法院審判系統乙節，則表示：法官查詢之結果是否附卷屬其職權，且因每筆查詢紀錄皆於電子閘門主機中統一控管，所紀錄之資訊足供查核單位使用，而各法院審判系統個案之辦案進行簿涉及書記官職權，是故例外查詢紀錄不宜逕由系統處理等語。
- 3、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除持續現行對檢察官查詢紀錄之查核機制，並加強下列勾稽管考作為：①單一入口與相關查詢系統留存紀錄，將由單一入口系統建置集中留存查詢紀錄之機制，每周定期將留存查詢紀錄回寫至一、二審辦案系統，依繫屬案件號進行歸類。②對尚未正式分案案件（如內勤案件），將研議規範該案入之輸入方式，替代繫屬案件號以留存紀錄。③繫屬案件號結案整卷時，由書記官將所有查詢紀錄列入辦案進行簿中並將相關電腦紀錄檔陳核，由主任檢察官審核有無不當利用。④應用系統尚存「離職人員帳號」加強內部自行清查。⑤網路資料查詢查得之個人資料，無論與案情是否有關，均規定應附入卷宗或另卷保存。兩相對照，司法院對於法官所查詢之資料未強制附卷，且例外查詢紀錄亦未回寫辦案進行簿，能否有效達成稽核及防止不當查詢之目的，令人質疑。

（四）綜上，為避免法官濫用查詢權限，侵害他人資訊隱

私權，司法院除應落實所擬採取之各項改善措施，並應依各法院實際情況，建立完善之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律定抽查標準，有效篩選及追蹤異常情形，以避免法官濫用權限，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之情形再次發生。

四、法務部為防杜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已訂定相關規範並採取管考措施，本案調查期間亦擬具相關改進措施。該部允宜落實執行並從嚴查處違失人員責任，以防杜檢察官不當查詢之案例一再發生。

(一)鑑於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相關案例一再發生，法務部允宜從嚴查處違失人員責任。

1、本院於 98 年間調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發現林員先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藉承辦該署 97 年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年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交與檢察事務官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後，違法交付第三人供其持該通聯紀錄向性侵害案被告勒索金錢。復於 99 年間調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違法失職乙案，發現邱員涉嫌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予他人使悉等情。

2、除上開經本院調查之案例，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情形仍一再發生，諸如：新竹地檢署前○檢察長於 94 年間利用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機會，調閱前妻使用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陳○○於 97 年 1、2 月間，違規查詢與辦案無關之他人戶役政及出入境資料；嘉

義地檢署檢察官周○○利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檢察長之生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陳○○因不滿該署對其之行政處分，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同仁戶籍及入出境資料；板橋地檢署某檢察官於 100 年間為撰擬公訴蒞庭補充理由書，未依規定進入前案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基隆地檢署某檢察官於 100 年間利用檢察官單一查詢系統保險犯罪防治資訊連結作業，為友人查詢保險資料等案。法務部雖表示檢察官如有不當查詢個人資料之行為者，應從嚴議處，然上揭案件僅有一案由該部主動移送懲戒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記過一次，餘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僅予申誡、嗣後注意或口頭告誡之懲處，不無過輕。為防杜檢察官濫用權限查詢個人資料之情形一再發生，法務部允宜從嚴查處違失人員責任。

(二)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前經本院二次提案糾正法務部，該部業訂定相關規範並採取管考措施；於本案調查期間，復擬具相關改進措施，允宜落實執行：

- 1、因法務部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致不肖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前經本院二次提案糾正。該部檢討後表示採取下列改善措施：①要求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依照「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作業注意事項」之作業程序查詢，並由各檢察署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 2，並由主責查核人員實際調取案卷比對；②將查核機制之落實列為資安稽核重點；③查得資料如認與案情有

關，欲引為證據者，應交書記官附入卷宗內，如調得之資料，與被告犯罪事實無關，應另立卷宗交書記官保管，不得自行銷燬等語，足認該部業已訂有管理規範並採取相當之管考措施。

- 2、詢據法務部表示，基於偵查應秘密及對象尚未特定等因素，無從事前以勾稽案件相關人之方式，管制檢察官之查詢內容，故採「事前信任，事後稽核」方式行之，且因檢察官調動或變更股別，事前勾稽、及時比對在技術上雖屬可行，然操作上有其困難，又目前之抽查流程，係每月初將檢察官及專責人員查詢紀錄（少部分檢察署併同列印單一入口查詢系統與一審辦案系統比對不符清單），將相關資料交由主任檢察官，擷取一定比例之件數進行抽查，並將抽查結果簽報檢察長核閱。另針對本院約詢時所提出之相關問題，採取下列之改進及稽核措施：①規劃由單一入口系統建置集中留存查詢紀錄，並每週定期將留查詢紀錄回寫至一、二審辦案系統。②研議內勤案件之輸入方式，留存查詢紀錄，以利勾稽查考。③繫屬案件結案時，由書記官整卷同時列印該案號查閱所回寫至一、二審辦案系統之電腦紀錄檔，另卷留存。④對自行查詢及專責人員查詢網路資料分別律定抽查比例。⑤要求各檢察署善用「單一入口查詢紀錄與一審辦案系統比對不符清單」進行實質比對作業並納入稽核重點項目。上開改進措施尚屬具體，法務部允應落實執行。

（三）綜上，為杜絕檢察官不當查詢個人資訊，法務部除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並應從嚴查處違

規查詢之檢察官，以避免濫用權限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之情形一再發生。

調查委員：林鉅銀

葉耀鵬